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3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09,261股，占发行总量的8.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40,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17,905,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 6,8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790,739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0.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47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26,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2.2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36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7.7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6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384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194，0194
末“5”位数	66959，79459，91959，54459，41959，29459，16959，04459，43055
末“6”位数	564904，814904，314904，064904
末“7”位数	2538632，7538632，5743035
末“8”位数	06224093，16004450，15024776，522993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恒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7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恒生物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8,5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730,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3,799,570	56.45	1,079.9017	70.00	0.0002842168
B 类投资者	11,160	0.17	2.4676	0.16	0.0002211111
C 类投资者	2,919,620	43.38	460.2546	29.84	0.0001576420
合计	6,730,350	100.00	1,542.623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已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87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家园1号”）。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 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2532亿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6.2532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35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恒生物家园1号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2,000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华恒生物家园1号本次获配股数 859,261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华恒生物家园1号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31,266,000.00	-	31,266,000.00	24
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9,261	19,900,484.76	99,502.42	19,999,987.18	1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5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4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箭科技”股票807.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28,6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801,737,000股，配号总数为165,603,47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56034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085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8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176960%，申购倍数为4,995.579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业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1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发行数量为4,266.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319,0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4,565,074.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9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83,665.0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65,21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9,643,040.8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99.12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周建	周建	197	6,449.78	0	0	0	197
2	陈福泉	陈福泉	197	6,449.78	0	0	0	197
3	黎玮	黎玮	197	6,449.78	0	0	0	197
4	秦培茂	秦培茂	197	6,449.78	0	0	0	197
合计			788	25,799.12	0	0	0	7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2,757股，包销金额为2,709,464.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2021年4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上接 C15 版）

本次发行价格 28.53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28.53 元 / 股的 3,12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332 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2,787,090 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 13,332 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的 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8.53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T-6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28.53 元 / 股）× 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08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2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将 1,000 万股“味知香”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53 元 / 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味香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89”。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以不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T+4 日）刊